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聯盟

間關係之建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時進行與國際電訊聯盟磋商，使其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並將磋商情形呈報本理事會，該報告應包括根據磋商結果而定之初步協定草案。

三十六(四).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五十五屆全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大會“....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下屆會議時，對歐洲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有利之考慮。”¹

甲. 爰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本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該委員會應：

(子)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歐洲之經濟復興，提高歐洲之經濟生活水準，維持及增強歐洲各國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丑) 採酌情形於委員會各會員國及一般歐洲國家舉辦或贊助經濟及技術問題及其發展之調查與研究；

(寅) 擔任或贊助該委員會認為適宜之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搜集、評價及傳布。

二. 該委員會於其創始期間對推進歐洲受戰災各會員國之經濟復興計劃，應予以優先考慮。

三. 該委員會一經設立，應即與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歐洲煤業組織、及歐洲中央內地運輸組織之各會員國政府磋商，以期迅速結束第一組織，歸併或結束第二及第三組

織之工作，同時並保證該三組織所擔任之主要工作均全部維持繼續進行。

四. 該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該委員會委員國政府，下文第八段內所指有諮詢資格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並應將其對全世界經濟有嚴重影響之工作之提案，提請本理事會優先考慮。

五. 該委員會經與在同一般範圍內工作之專門機關商討後，並經本理事會之認可，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組織，以利其職責之執行。

六. 該委員會每年應向本理事會提具關於其工作及計劃之詳盡報告，包括各輔助組織之工作與計劃在內，並於本理事會各屆常會提具臨時報告。

七. 該委員會之委員由聯合國歐洲各會員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充任之。

八. 該委員會得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歐洲國家以諮詢資格參加，並應決定此等國家參加委員會工作之各種條件。

九. 該委員會應邀請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之代表（俟該自由領土成立後）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自由領土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項。

十. 該委員會得與佔領區域內各盟國統治當局之代表彼此磋商，以便對於此等區域之經濟與其餘歐洲經濟之關係等事項互換情報與意見。

十一. 該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會委員之國家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十二. 該委員會應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詢資格參與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按此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慣例。

十三. 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維持必要連絡。

十四. 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選舉主席之方法。

十五. 該委員會之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決議案草案第六九頁。

十六. 聯合國秘書長應委派該委員會之辦事人員，此項人員構成聯合國秘書處之一部。

十七. 該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會址所在地。

十八. 該委員會第一屆會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後儘速召開。

十九. 本理事會應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作一特別審查，以決定該委員會之應予繼續抑予結束，如須繼續，則其任務規定如有修改之處應如何修改。

乙. 促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對運輸暨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報告內有關歐洲內地運輸方面各部加以注意；並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可能範圍內儘早定期召開運輸專家會議，各該專家由各委員國政府，以諮詢資格獲准參加之其他歐洲國家政府，各佔領區盟國統治當局，以及歐洲各政府間主管運輸組織所派遣；該會議之目的為作成建議，以為該委員會於可能時向本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之基礎；該報告內應論述該委員會範圍內之任務與組織辦法，以便處理歐洲內地運輸之一般問題。

三十七(四).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五十五屆全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大會“...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下屆會議時對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而有利之考慮。”¹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亞洲暨遠東工作小組之報告後，

爰設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決議案第六九頁。

一.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本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該委員會應：

(甲)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與遠東之經濟復興，提高亞洲與遠東之經濟生活水準，維持及增強此等地區本身間與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乙) 諮酌情形於亞洲及遠東領土內舉辦或贊助經濟及技術問題及其發展之調查與研究；

(丙) 擔任或贊助該委員會認為適宜之搜集、評價及傳布。

二. 第一段所指稱之亞洲及遠東領土，首應包括英屬北婆羅洲、婆羅乃及薩刺瓦克、緬甸、錫蘭、中國、印度、印度支那聯盟、香港、馬來亞同盟與星加坡、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共和國及暹羅。

三. 該委員會之委員國目前應為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菲律賓共和國、暹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但將來該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可加入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四. 該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國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會委員之國家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五. 該委員會應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按此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慣例。

六. 該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維持必要連絡。

七. 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八. 該委員會之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劃。

九. 聯合國秘書長應委派該委員會之辦事人員，此項人員構成聯合國秘書處之一部。

十. 該委員會第一屆會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後儘速召開。